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9號

原告 廖宇薇

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逸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乃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